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26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7日上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朝春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徐珊先生、程钰先生、袁宏林先生，徐珊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2、薪酬委员会：白彦春先生、程钰先生、袁宏林先生，白彦春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3、提名委员会：白彦春先生、李朝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钰先生，白彦春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李朝春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4、战略委员会：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白彦春先生、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以上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对上述第 1 至 4 议案单独进行表决，四项单独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朝春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李发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发本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王钦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姜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顾美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朝春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张新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新晖先生及何小碧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李朝春先生、何小碧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联络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新一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任命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白彦春先生、袁宏林先生、顾美凤女士及张新晖先生为公司新一届投资委员会委员，李朝春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顾美凤女士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的议案》。

同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钦喜先生薪酬底薪为人民币 37 万元/年，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姜忠强先生薪酬底薪为人民币 35 万元/年，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薪酬底薪为人民币 36 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薪酬底薪为人民币 35 万元/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的任命，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王钦喜先生，51岁，高级工程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为我们的董事及副总经理。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主修矿石浮选，并获颁授工程学学士学位。王先生于矿石浮选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王先生担任河南省栾川钼矿一选分厂的技术员及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钼城公司选矿厂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钼城企业公司副经理、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马圈选矿厂副主管、主管及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王先生担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主席及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曾兼任洛阳白马集团副主席。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王先生担任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

杨剑波先生，50岁，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获选矿专业学士学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杨先生担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冷水选矿厂技术员及控制中心副主管；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冷水选矿厂副主管及马圈选矿厂副主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学及技术部副主管及选矿二公司经理；由二

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斌先生，49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名为中南大学），获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学士学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获河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王先生为栾川县矿产公司技术员及副总管；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副经理；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兼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矿山公司经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兼任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二零零六年荣获「河南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洛阳市优秀专家、省科教兴豫高级人才专家团冶金建材企业科技专家。

姜忠强先生，49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姜先生于一九八九年七月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姜先生曾就职于北京国营第798厂销售部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北京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课长；北京利德华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副总监、生产副总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

顾美凤女士，51岁，于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担任我们的执行董事。顾女士于一九九五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并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顾女士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修造厂从事成本会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顾女士为洛阳中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顾女士兼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876）及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08）上市。此外，顾女士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担任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并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担任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顾女士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高级会计师。

张新晖先生，37岁。张先生曾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并于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担任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三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先后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议案所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关于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关于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的议案》确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切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